

銘傳大學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學士生預修碩士班課程實施細則

民國 97 年 04 月 29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1 年 04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1 年 12 月 15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3 年 04 月 0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本系優秀學生預修碩士班課程，並提前規劃專業暨學術研究方向，依據銘傳大學學士生預修碩士班課程辦法，特訂定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學士生預修碩士班課程實施細則（以下簡稱本細則）。
- 二、 甄選錄取名額以銘傳大學學士生預修碩士班課程辦法之規定。
- 三、 本系學士班 3 年級(含)以上之優秀學生，擬取得預修碩士班課程資格者，得於每學年上學期期中考前後向本系提出申請。
- 四、 申請「學士生預修碩士班課程」甄選之同學應繳交歷年成績單、名次證明、進修計畫書、自傳及其他有利申請之書面資料。
- 五、 本系應組織「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學士生預修碩士班課程甄選委員會」，本公平、公正原則，決定錄取名單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於系公佈欄公佈。
- 六、 經本系則錄取之學生，取得碩士班預修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究生)資格，應於原畢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應於畢業當年度參加本校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碩士班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經本校碩士班甄試錄取之學生亦取得前項資格。
- 七、 預研究生經錄取後即可自次學期開始申請修習碩士班課程（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），該項學分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者，不得重複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。
- 八、 具有本校預研究生資格者，須於碩士班入學當學期二週內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，申請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，至多可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之 2 分之 1（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）。
- 九、 本細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